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1,187,118,120 (100.0000%) | 0 (0.0000%) |
| 2. | 重選江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87,170,552 (99.9999%) | 600 (0.0001%) |
| 3. | 重選林君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87,170,552 (99.9999%) | 600 (0.0001%) |
| 4. | 重選曹漢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84,039,520 (99.7362%) | 3,131,632 (0.2638%) |
| 5. | 釐定董事會最高人數為15人，授權董事在最高人數內委任新增董事，並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1,187,170,552 (99.9999%) | 600 (0.0001%) |

| 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6. |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1,187,170,552 (99.9999%) | 600 (0.0001%) |
| 7.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本公司自有股份。 | 1,187,171,152 (100.0000%) | 0 (0.0000%) |
| 8.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1,184,142,552 (99.7449%) | 3,028,600 (0.2551%) |
| 9. |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加上一筆本公司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額之款項。 | 1,184,142,552 (99.7449%) | 3,028,600 (0.2551%) |

附註：

- (a) 由於大部份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9項決議案，因此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86,228,6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386,228,600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e)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智堅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鋈麟先生、江山先生及林君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曹漢璽先生。

* 僅供識別